

证券代码：835372 证券简称：三扬轴业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深圳三扬轴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深圳三扬轴业股份有限公司

###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三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三扬轴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

司

债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负责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第四条** 任何人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五条** 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坚持周密计划、规范运作、公开透明的原则。制度是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基本行为准则，凡使用募集资金的主体，均应遵守本制度的相关规定。

##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储

**第六条** 公司对募集资金应当专户存储，每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应当设立独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第七条** 募集资金到位并在扣除必要的费用后，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全额地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并由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第八条** 就募集资金的存管，由董事会批准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授权董事长具体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经三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九条** 公司应当按照证券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

**第十条**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公告用途的投资；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三条**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保本型投资产品，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现金管理的额度、期限、产品类型、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等内容，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及收益的具体情况。

####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

**第十四条** 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的，应当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告。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

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 (一) 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 (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 (三)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 (四)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 (一) 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 新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六条** 公司募集资金到账后，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在上述程序完成后，公司方可使用募集资金。

但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规定的以下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 (一)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 (二) 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 (三) 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监督和责任追究

**第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台帐，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以及支出情况。使用募集资金前，应当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履行审批程序。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董事会、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公司应组织有关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必要时可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进行专项审计，并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汇报检查结果。

**第十八条** 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董事会应当对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报告，必要时需要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当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司应当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情况。公司应当在披露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同时披露持续督导券商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员若违反本制度规定，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使用募集资金，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公司应视情节轻重根据内部问责制度给予相应处理。

如因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导致公司被证券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或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除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内部问责外，有权依法追偿；

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募集资金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的，适用本制度。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不一致的，应以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监管要求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深圳三扬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